

切 結 書

兒童(少年)姓名：_____申領「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」，

因：

(勾選處請務必加蓋章)

☐ 父母雙亡

☐ 父母一方(或雙方)或監護人行方不明

☐ 遭父母一方或父母雙方遺棄

☐ 其他(需註明原因)_____

無法在郵局開立帳戶，目前兒童(少年)由本人照顧撫養，故將扶助費轉入本人帳戶，所領費用將確實支用於兒童(少年)生活所需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者，願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關 係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